



检察长说

3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全程观摩听证会



讲述:福建省漳州市检察院检察长 江莉

识,还催生了一项工作制度,为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提供了宝贵经验。

不起诉后如何处理?当事人请求免罚,行政部门提出顶格处罚

在漳浦县盘陀镇一处山地上,曾某多年前种植了一片巨尾桉树。2022年6月,他未经林业主管部门许可,也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就雇工将林木砍伐出售,被砍林木蓄积33.97立方米,价值7960余元。

案发后,曾某向公安机关自首。案件移送漳浦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曾某对滥伐林木造成的生态环境被破坏,根据评估测算,自愿购买碳汇产品52吨(金额5116.8元)给予弥补。漳浦县检察院综合考虑曾某犯罪情节,于今年6月21日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刑事案件办结,并非检察工作的终结。根据福建省检察院相关工作规范,早在拟作不起诉决定前,漳浦县检察院就向曾某告知行政处罚衔接的相关规定及其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曾某对此感到不解,认为自己已经主动

认购碳汇,替代修复生态损失,就不应该再受到行政处罚。而当地林业部门的意见则相反,认为曾某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只因情节轻微被不起诉,但行政处罚属实,应依据森林法给予顶格处罚,不适用行政处罚法。

公开听证消弭分歧,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团全程观摩听证会

对曾某不起诉后,是否要给予行政处罚,应受何种处罚,事关案件准确处理,也事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漳浦县检察院决定就该案进行公开听证,这是福建省检察机关第一次就刑行衔接案件进行公开听证。我听取汇报后,考虑到近年来适用碳汇赔偿制度的破坏自然资源类案件多发,本案办理情况可能影响后续同类案件的处理标准,决定主持这场听证会。

6月26日,听证会如期举行。办案检察官介绍案情及不起诉理由后,对是否给予曾某行政处罚问题进行了全面阐述。检察官认为,曾某认购碳汇弥补其犯罪造成的生态损失,不能替代

行政处罚,但在行政处罚时,应考虑其主动认购碳汇的情节,即处罚时同步适用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曾某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

漳浦县林业部门在听证会上提出,刑事犯罪比行政违法危害大,需要承担更重的责任,应当在森林法规定的幅度内对曾某进行顶格处罚,即在罚其补种林木的同时,还应处以滥伐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而曾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请求免于行政处罚,认为如果要处罚也应减少罚款。

听证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提问后,针对议题进行评议,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对曾某的处罚应适用森林法和行政处罚法,不能割裂开来,赞同检察机关“罚当其过”的意见,即对曾某要处罚,但应从轻或减轻处罚。

当天,应最高检邀请在福建视察行政检察工作的3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也专程来到听证会现场进行全程观摩。这场听证会给大家留下了深刻印象。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甘泉县桥镇乡桥镇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樊九平表示:“这场听证会办得很

好,程序很规范,既让犯错者充分认识到错误,又保障他可以依法得到从轻或减轻处罚,真正达到了良法善治的效果。通过这次听证会,大家知道检察机关在不起诉之后,还有‘刑行反向衔接’这么一项重要程序。”

制定工作制度,准确适用法律,规范执法尺度

6月28日,漳浦县检察院结合听证意见,向该县林业部门制发检察意见,在充分尊重行政机关裁量权的基础上,建议其准确适用法律,对曾某从轻或减轻处罚。该意见得到采纳,漳浦县林业部门对曾某处以补种滥伐林木株数1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曾某对处罚结果没有提出异议,随后履行了处罚决定。

办理曾某滥伐林木刑行反向衔接案,我们通过听证,让各方观点充分碰撞,对适用部门法处罚时同步适用行政处罚法的相关条款进一步凝聚了共识,可以说是唤醒了行政处罚法中沉睡的法条,让当事人认识到法律的严

肃性,在感受执法力度的同时,也感受到司法的人性化温度。

为加强对不起诉案件中行政违法部分的监督,2023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由行政检察部门专责办理刑行反向衔接案件,通过精准制发检察建议,既让违法当事人得到应有处罚,又在充分尊重行政机关首次判断权和自由裁量权基础上,引导行政执法机关统一正确适用法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做到过罚相当。曾某这起案件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

主持这场听证会,也引发了我的思考:在刑行反向衔接“可处罚性”问题上,如何从一案办理的高质效到一类案件办理的高质效,发挥典型案件的引领作用?我院及时梳理该案特点,归纳提炼规则,在福建省检察院指导下制定《刑行反向衔接案件听证工作指引(试行)》,就刑行反向衔接案件听证的原则、适用范围、听证启动、听证程序等作出详细规定,让法律适用更精准,行政处罚更恰当,司法执法共识更统一,办案的“三个效果”更加彰显。这项制度已被福建省检察院转发推广。

“四端闭环”打造“春芽”未检品牌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检察院代检察长 李锐



今年以来,我院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做实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通过创新“四端闭环”履职模式探索未成年人保护新路径,全力打造“春芽”未检品牌。

录有效融合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设置的课程20余份。二是提供“定制式”服务,增强普法精准性。我院与铁西区教育局会签《法治副校长与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观护员双向聘任实施方案》,吸纳班子成员、未检部门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组建40余人的法治副校长队伍,以派任制形式对标不同学校、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与教学特色,在现有法治课程基础上精准规划教学方案。三是打造“融合式”体验,增强普法多样性。我院融合智慧检察和法治教育,通过录播微课、模拟法庭、沉浸式听证等形式向未成年人传播法治理念。

以公正严明司法抓实“质效端”,耕好综合保护“责任田”。一是坚持零容忍立场,通过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快捕快诉、提出从重处罚量刑建议等方式,精准打击,依法严惩危害未成年人犯罪。二是筑牢多元救助理念,与心理援助服务中心建立联络机制,依托“一站式”工作平台,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

被害人构建“经济救助+心理救助+法律援助+监护干预”的多元救助体系。三是用好分级干预机制,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一体化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为其回归社会预留通道,在入监、服刑、出监、重回社会等各环节开展全链条帮扶教育。

以高效融合履职抓实“治理端”,打好“四大检察”组合拳。一是开展一案多查,建立长效机制。我院将融合履职理念贯穿未检办案始终,依托刑事案件办理,同步审查涉案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及公共利益是否受损。二是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我院组织多个业务部门同堂培训,弥补未检干警对传统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路径依赖性较强的短板,转变“重刑轻民”理念,推动未检综合型人才培养。三是盯紧重点领域,做实源头治理。我院通过行政公益诉讼、制发检察建议、组织联席会议、联合

专项检查等方式,协同职能部门合力阻断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黑手”;严格督促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做到每案必查,反向审视。

以打造精品意识抓实“长效端”,画好“六大保护”同心圆。一是全面培塑“春芽”品牌文化。我院秉持“温暖、向上、专注、协同”的未检理念,注重将“四大检察”“六大保护”融入品牌文化发展中,高标准建设“春芽”工作室。二是将品牌文化融入队伍建设。我院党组高度重视未检人才培养,为“春芽”工作室选派资深检察官和优秀检察官助理,同时整合全院力量,依托品牌建设创新“党建+业务”活动模式,为未检工作提供坚实的队伍保障。三是品牌凝聚保护合力。我院依托“春芽”“云端春芽”品牌统领线上、线下护未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法治宣传服务、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多元化救助、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联合帮教等,实现“1+5>6”的未成年人保护效果。

“三位一体”提升轻罪办案效率

河南省商城县检察院检察长 杜天霖



近年来,我院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践要求,积极应对轻罪治理的新挑战,创新推出“轻重分离、协同合作、诉源治理”三位一体模式,有效提升了轻罪案件办案效率,为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检察力量。

驾驶、盗窃、故意伤害、诈骗等案件,我院提取并制作审查要素模板,加快审查流程。对醉驾类危险驾驶案件,我院与法院达成精准量刑共识,量刑建议采纳率高达99.3%。

协同合作共绘“同心圆”。一是强化检警协作。我院与公安机关常态化组织检警会商、案件研讨和联合培训,一起学习交流相关法律文件,明确轻罪案件界定标准和认罪认罚从宽尺度。二是汇聚多元合力。通过建立“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集中训诫”制度,我院将犯罪嫌疑人参加公益服务作为决定不起诉的重要考量因素,邀请行政机关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不起诉决定书的宣告和集中训诫,督促被不起诉人悔过自新。三是严密刑行衔接。我院与各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建立信息共享和线索双向移送机制,方便检察官及时介入案件办理,引导侦查和规范取证。

轻重分离按下“快进键”。一是搭建“1+4”轻罪办理平台。我院联合法院、公安、司法成立“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负责轻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调解全流程,同时整合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公益服务、矛盾化解等职能,实现从“治罪”到“治理”的无缝衔接。二是建立轻案快慢分道机制。我院设立专班对简单案件进行二次筛选,将案情明晰的案件分流至刑事速裁组,以“两前”三简四集中“模式”办理,即检察机关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前置社区矫正评估程序;简化文书制作、简化审批流程、简化办案程序;集中受理、集中起诉、集中开庭、集中宣判。三是创新要素式审查模式。针对常见的危险

在协同治理中全链条加强太湖保护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检察长 舒广权



无锡市滨湖区因濒临太湖得名,拥有太湖岸线107.3公里,太湖水域面积207.18平方公里,是守护太湖绿水青山的前沿阵地。今年以来,我院立足近太湖的区位优势,通过融合办案、协同治理,对污染环境、非法捕捞等犯罪提起公诉17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件,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

议7份,督促恢复太湖库容2.3万余平方米,补植复绿7.3万余平方米,清理岸线垃圾800余吨,2件案件入选江苏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强化融合履职办案。我院融合“四大检察”职能,组建守护美丽湖湾办案团队,聚焦水域、岸线、植被等重点要素保护开展监督,构建起精准打击、多元监督的工作格局。一方面,我们紧盯太湖渔业资源、水源地保护等重点领域加大办案力度,办理的葛某坤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江苏省检察院典型案例。针对该案反映出的执法人员通风报信等问题,我院向渔业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该部门在太湖布设9个热成像仪,实现24小时无死角智能监控,堵塞管理漏洞。另一方面,我院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5条河道进行清理,拆除太湖沿岸违法码头,修复太湖核心区被毁坏的1万余平方米岸线土地,监督属地

政府无偿收回闲置23年的7万余平方米土地并补种生态防护林。

创新协作配合方式。针对太湖治理工作牵扯面广、管理部门多、整治难度大的特点,我院积极发动各方力量参与太湖治理,联合太湖流域11家检察院、苏州市姑苏区法院签署《“1+12”太湖流域生态环境资源司法联合保护框架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强化信息共享,形成依法打击、注重实效、着眼源头、齐抓共管的良性互动局面。我院还与太湖流域管理局建立协作机制,成立联合工作室,综合运用联合巡查、检察建议等方式,共同办理影响太湖水生生态、水安全及沿岸土地利用等案件11件,督促属地政府抢在2024年“入梅”前恢复太湖库容1.2万余平方米,有力保障了太湖行洪安全。通过健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我院成功转化检察建议13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4件,“政协提案+检察建议”,让

美丽湖湾更加美丽。

实质推进修复保护。办案工作中,我院坚持“打防结合、综合治理、预防优先”理念,探索“刑事起诉+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全链条保护体系,与法院、财政等部门共同建立公益损害赔偿金专门账户,落实相关资金240余万元,已修复受损土壤、水体等点位21处,增殖放流5万余尾鱼苗。我院从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延伸,通过开展磋商,推动太湖渔政监督支队修改完善规范性文件,彻底废除太湖水域禁渔期商业性河蚬捕捞行政许可;针对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违章搭建、开挖山体、破坏林业资源等问题,向党委政府报送公益调查报告,推动相关问题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在阖闾城遗址博物馆建成公益损害风险防控基地,打造集成果展示、警示教育于一体的生态走廊和室内展厅,集中展现公益保护成效,已接待参观人员2000余人。

“山海萃”赋能高质效法律监督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检察院检察长 朱纯媛



近年来,我院着眼于高质量人才培养及基层检察队伍实际,融汇地域特色,打造“山海萃”队伍建设工作品牌,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赋能高质效法律监督。

高政治站位,积极构建以“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根本抓手,以“三会一课”为基本路径,以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为有力保障的政治学习格局,促使干警将党的政策和价值取向入脑入心;突出政治引领,探索开展“沉浸式”学习研讨、“体验式”党性教育,让政治意识、法治理念成为检察干警的思想、行动自觉;严守政治规矩,加强对干警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严肃请销假、值班在位、会风会纪等各项纪律规定,深入落实“三个规定”填报要求,不断释放“严”的信号,多年保持领导干部“零”违纪,检察队伍纪律作风持续向好。

提升“山海萃”综合实力。一是推行“思政+业务”双导师制,促进“推手”进步。我院要求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担任青年干警的思政、业务双导师,每月一谈心,每季度一总结,随

时掌握青年干警思想动态,传授办案经验。我院还积极打造“入职第一课”系列教材,精心汇编各业务条线规章制度,日常行为规范、新手“明白纸”等,缩短干警入职适应期。去年以来,我院两名入职不满三年的干警先后在省、市检察业务竞赛中获奖。二是实施“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助力“能手”升级。我院积极搭建学习锻炼平台,开办“环检大讲堂”“环检青年说”,定期举行青年干警座谈会、案例研讨会、检察沙龙等,选派干警参与上派下挂、人才培养“青蓝计划”及各级业务竞赛。三是探索“头雁”工程,积极组建以全省检察业务专家为带头人,吸纳高校专家、业务标兵、青年骨干为团队成员的“课题联研、人才联育”攻关团队,推进检察理论研究,助力干警成长发展。

打造“山海萃”检察精品。近三年

来,我院刑检办案团队依法从严从快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31件586人,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等犯罪49人,涉案金额8.4亿余元,追缴违法所得200余万元;扎实开展“微服务·检办好”活动,积极打造“惩治、规范、保护、服务”立体化机制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我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通过司法调解索赔海洋生态资源修复费用1572万余元,监督增殖放流鱼苗1500余尾;自主研发的“民间借贷领域职业放贷人类案监督模型”,督促职能部门追缴税款及滞纳金近20万元。我院部门申诉检察部门坚持人民至上,力促事心双解,以“暖心工作法”引导群众理性平和和依法表达诉求,化解信访积案9件;帮助109名农民工追讨欠薪145万余元;向81名因案致贫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连续两届获评“全国文明接待室”。

公开听证让群众充分感受司法温暖

黑龙江省龙江县检察院检察长 刘彦龙



今年以来,我院深入践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听证尽听证”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检察听证工作,通过实施重罪听证评估、轻罪集中简易听证等措施,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与新要求。

强化融合履职,不断提升听证质效。对于社会影响力大、群众关注度高的案件,我院积极开展上门听证或在案发村屯听证,有针对性地安排特定普法对象旁听,力求取得“公开听证一次,警示教育、震慑一片”的效果。同时,我院将公开听证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方式,不断提高控告申诉部门与业务部门联合化解矛盾能力。2023年以来,通过公开听证,我院行政检察部门实质性化解矛盾50余件,刑事检察部门化解矛盾12件,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我院还根据办案实际,将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职能与检察听证工作有机融合,构建“听证+”办案模式,让群众充分感受司法温暖。2023年以来,我院通过检察听证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90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0余万元,联合民政、残联等单位多元化救助帮扶8人。

建立听证机制,全面树立听证意识。我院建立重罪评估、轻罪简易集中听证机制。对于重罪听证案件,我们会在听证前根据实际情况,就案件公开听证的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撰写听证评估报告,组织刑事检察和案件管理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确保案件听证符合标准。在现有听证员基础上,我院补选了具有调解、法律、医疗等相关工作经验,公众认可度较高的19名基层群众代表,既保证听证员队伍相对稳定,也有助于听证员发挥所长,与检察官一起解“法结”纾“心结”。今年以来,我先后主持听证会17次,做到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